

证券代码：838053

证券简称：嘉泰数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期，公司于天眼查网站发现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昊志机电”）与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嘉泰数控”）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信息，执行金额 14,373,048.00 元，执行案号（2024）粤 0112 执 7828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汤丽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亚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7月，因昊志机电与嘉泰数控的买卖合同纠纷，昊志机电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,312,572.75 元与逾期付款损失 620,506.35 元。

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2年9月，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2022年9月28日，被告嘉泰数控尚欠原告昊志机电货款 19,317,072.75 元。

二、原告昊志机电同意，被告嘉泰数控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货款：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每月支付50万元，共计250万元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每月支付70万元，共计350万元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每月支付100万元，共计500万元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每月支付150万元，共计450万元；2024年3月支付175万元；2024年4月支付2,067,072.75元；每个月的货款均应在当月底之前支付。

三、被告嘉泰数控还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昊志机电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 12,560 元。

四、原告昊志机电应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。

五、如被告嘉泰数控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前述货款及财产保全担保费，原告昊志机电与被告嘉泰数控就货款、违约金、违约损失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，原告昊志机电不再就货款、违约金、违约损失向被告嘉泰数控主张任何权利。

六、若被告嘉泰数控未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给付义务，则原告昊志机电有权就剩余未付货款、财产保全担保费及逾期利息（计算方法：2022 年 7 月 11 日前货款对应的利息为 620506.35 元；2022 年 7 月 12 日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付货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七、担保人苏亚帅自愿为被告欠付原告的前述债务（包含货款、逾期利息、财产保全担保费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如被告嘉泰数控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前述债务的，原告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八、一审案件受理费 146,465.4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由被告嘉泰数控承担，并直接缴纳给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偿还部分货款，剩余 14,115,027.75 元未支付。2024 年 5 月 30 日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（（2024）粤 0112 执保 3816 号），要求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昊志机电支付款项 14,373,047.75 元（暂计）并向法院缴纳执行费 81,773 元（暂计）。

2024 年 8 月 2 日，案件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（（2024）粤 0112 执 7828 号），执行标的 14,373,048.00 元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此被冻结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21)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因被执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因被执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昊志机电进行沟通，争取早日解决相关纠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昊志机电起诉状》
- 2、《民事调解书（2022）粤 0112 民初 23814 号》
- 3、《执行通知书（2024）粤 0112 执保 3816 号》
- 4、《天眼查执行情况截图》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